

附件 4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本适申请材料适用于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单收地球站无需办理电台执照）的情形。

设置、使用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地球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其余地球站由站址所在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没有固定站址的地球站，由申请人住所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需要电磁环境保护地球站（含单收地球站）的设站单位应当在确定工程选址前对其选址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并征求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提交材料参考本清单相关内容（主要涉及“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相关材料”）。

材料清单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
一、书面申请函件	需要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新申请）	XX 单位设置、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延续）	XX 单位延续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变更）	XX 单位变更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	需要
三、所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批准证件	需要
四、设置、使用地球站的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需要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相关材料	需要 （没有固定站址，或者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可以不提交）
六、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的补充材料	仅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需要
七、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对卫星地球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的意见	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球站需要

材料一

XX 单位设置、使用 XX 卫星地球站的申请

国家/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名称:

例文: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__卫星地球站,该地球站属于__卫星通信网/是__卫星测控站(关口站、导航站)。

地球站信息:

1. 所属卫星通信网背景、用途、覆盖情况,或拟与之通信的空间无线电台背景、用途、覆盖情况;
2. 地球站与卫星通信网、空间电台的关系(例如:主站/端站,专网/经营性质通信网,测控站等)
3. 在附件申请表中填写地球站详细信息。
4. 申请频率占用费减免的需另附文件说明申请减免的理由

例文:

__卫星通信网是__单位组建,用于开展____业务,覆盖____地区。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的__卫星地球站,是该卫星通信网的网内(主站/端站)。我单位是卫星通信网的用户单位,与建网单位属于(商业合作/上下级/我单位即建网单位)关系。

(__卫星由__单位设置使用,用于开展____业务,覆盖____地区。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的__卫星地球站,是该卫星的测控站。我单位与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单位属于(商业合作/我单位即卫星无线电频率

使用单位)关系。)

我单位现申请设置使用____卫星地球站(延续/变更使用____卫星地球站), 请予批准。

卫星地球站的详细信息请见附件。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地球站符合《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中____减免频占费的条件。关于符合相关减免频占费条件的说明请见附件。

- 附件: 1.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2. 符合频率占用费减免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照材料

一、单位情况

1. 单位背景介绍
2. 单位性质
3. 隶属关系（事业单位）/单位股权结构说明（企业）

例文：

__公司/单位成立于__年，主要从事__工作，开展过__卫星相关业务，具有实施__卫星应用的经验。

我单位是__下属事业单位。我公司是(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企业。

我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二、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能力

1.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包括从事无线电频率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人数、学历及职称）
2. 必要设施、资金（企业注册资本）
3. 无线电管理措施

...

例文：

我单位主营__业务，现有员工__人，技术岗位员工__人，负责无线电相关工作技术员工__人。无线电相关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联

系方式、主要职责信息见下表。

我单位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承担，所建卫星地球站项目已获____批复。

(我单位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由自有资金承担，公司注册资本____。)

我单位制定了下列无线电管理措施(如责任到人、值班制度等)，用于保证所建地球站正常运行，并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附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材料三

有合法可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相关材料

已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相关卫星或卫星通信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准文件文号，无需重复提交。

拟设置使用的地球站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需提供卫星通信网的建网单位出具允许地球站接入卫星通信网的入网证明。

入网证明模板

一、卫星通信网基本信息				
建网单位		联系人及手机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		网络编号		
设置、使用地球站单位		联系人及手机		
卫星地球站名称	(可附列表)	地理坐标		(可附列表)
台站地址	(可附列表)			
设置使用方式	机载/船载/车载/便携式(可附列表)			
上行频率范围		极化方式		
下行频率范围		极化方式		
二、地球站发射功率及与卫星通信网限值符合情况				
频率范围	地球站 发射功率	地球站 天线增益	卫星通信网上行 EIRP 谱密度限值	是否符合
三、特别规定事项				
1.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限值以外的要求。 2. 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对地球站设置使用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单位(签章): 日期:				

拟设置使用的地球站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

1. 如果地球站设置使用人与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一致，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相关卫星或卫星通信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准文件文号；

2. 如果不一致，除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相关卫星或卫星通信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准文件文号外，还应提供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出具的同意文件或双方合作协议。

材料四

设置、使用地球站的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地球站的名称、站址、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

需说明与《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一致。

例文：

地球站的名称、站址、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详见材料一申请函的附件《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二、传输链路设计方案/链路计算（上下行均需提供）

1. 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参考卫星通信网的链路计算
2. 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参考卫星无线电频率的链路计算
3. 链路计算应基于拟设地球站的实际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

三、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或测试报告

说明发射设备是否已通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书：

1. 国家有型号核准标准的频段，拟用发射设备必须通过型号核准，并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中提供通过核准的发射设备型号及型号核准代码；

2. 国家暂未制定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和测试标准的频段，可出具地球站射频性能测试报告，同时承诺一旦国家出台该频段设备型号核准要求，将及时对使用的发射设备进行型号核准或使用通过型号核准的发射设备。

单收地球站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例文:

我单位拟用发射设备工作在 X 频段, 由于我国在该频段尚未出台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和测试标准, 不具备为拟设地球站发射设备颁发型号核准证的条件。我单位委托____单位对拟用设备的射频性能进行了测试, 测试情况详见附件。

我单位承诺, 一旦国家出台该频段设备型号核准要求, 我单位将及时对使用的发射设备进行型号核准或使用完成型号核准的发射设备。

附件: 地球站设备射频性能测试报告

材料五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相关材料

申请单位应先就拟建站址是否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开展自我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电磁环境，周边环境，建筑物阻挡，未来城市规划是否可能造成阻挡等，形成附带明确结论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能确认拟建站址“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

1. 具备发射功能的地球站，申请单位应在评估报告中就与可能存在同频地面业务系统的兼容共用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影响同频地面业务系统），还应在评估报告中对地球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说明。

2. 接收地球站可参照相关地球站电磁环境测试标准——《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615-2009）。为评估电磁环境情况（是否会受到同频地面业务系统影响），申请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电磁环境测试工作，测试日期应距申请日期一年以内。测试应记录以下内容：

- 1) 测试日期、天气、时长、人员情况；
- 2) 根据有关电磁环境保护要求推算出的测量结果需满足的限值，以及推算过程；
- 3) 测量系统介绍，包括测量设备的选择、测量系统的搭建、设备档位的选择等；
- 4) 拟用频段的实际测量结果及与 2) 中限值的比较情况；测量结

果应具有代表性，不能是特定时段内的结果；

5) 地球站站址周边环境照片及天际线仰角情况。

注：

1. 拟设置、使用的地球站没有固定站址，或者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需提交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承诺），可以不提交电磁环境情况评估，但仍应评估周边环境、建筑物阻挡、环境影响等事项。

2. 需要电磁环境保护的单收地球站可以不提交是否可能影响同频地面业务系统的分析报告以及地球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说明。

3. 格式样例：

关于 XX 地球站站址的评估报告

一、电磁环境测试情况

二、与同频地面业务系统兼容性分析

三、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四、周边环境及建筑物遮挡情况

五、征询站址所在地规划部门意见的回函

仅适用卫星测控（导航）站申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材料六

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

申请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单位，应在提交申请材料前按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附录 7 所述方法，对拟设置、使用地球站是否涉及国际协调进行判断。

一、申请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使用相关软件绘制地球站协调区以判断是否涉及国际协调（站址处于边境省份时需重点关注，有极大可能涉及地球站国际协调），涉及国际协调时，申请单位需按《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工作；（同一单位计划在边境地区申报多座地球站时，应制定明确可行的申报协调计划）

例文：

依据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附录 7 所述办法，经研究，我单位拟设置使用地球站需开展国际协调。我单位已按《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所述要求准备开展国际协调所需参数。

二、涉及国际协调但经努力协调无法完成的，可以提交不向相关国家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际有害干扰责任的承诺书，同时承诺后续努力开展协调，待协调完成后履行国际申报、登记程序。

例文：

我单位承诺不向相关国家卫星网络和地面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也不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并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

际有害干扰责任。我单位仍将在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的框架体系下，继续努力推动该地球站的国际协调工作。

三、不涉及国际协调的，无需提供相关材料。但如审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中认为该地球站涉及国际协调的，申请单位需按第一、二项所述内容补交相关材料。

注：涉及审查和处理依据为《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地球站国际协调与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经协调无法达成地球站协调协议的（以主管部门协调开展情况为准），可以提交不向相关国家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际有害干扰责任，同时承受可能的潜在干扰并不要求相应国际保护的承诺书。收到相关书面承诺后，综合考虑地球站国内协调等情况，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后续设台审批工作。

材料七

对卫星地球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的意见

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球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对卫星地球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的意见。

拟设站单位在每次新建、变更或者延续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的卫星测控（导航）站、关口站和国际专线地球站时，均需向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备有关情况，在取得相关初审意见后，方可正式提交申请材料。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将在收到拟设站单位正式提交的地球站站址材料后，启动初审工作，初审意见的回复对象是拟设站单位。

拟设站单位需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拟设站单位的初审申请函；
2. 拟建地球站的主要特性参数；
3. 用于确认“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4. 与可能存在的同频地面业务系统兼容共用的分析报告；
5.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工作开展参考部无管局《关于规范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卫星地球站站址和兼容情况初审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21〕361号）

注：

1. 申请设置、使用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只需提供材料一、材料二和材料三（入网证明）；具有固定站址的地球站需要补充提供材料五（书面承诺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可以不提交）和材料六。

2. 个人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时（个人可申请设置、使用便携式地球站），需提供材料一（只需提供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材料二（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材料三（入网证明）。

3. 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提交频率及特性参数保持不变的承诺，以及第一、二项材料，否则需提交全套材料。申请延续时应明确：1) 许可有效期内未出现无法解决的干扰问题；2) 延续未超过相关卫星或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限。